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易字第890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呂象吾
被 告 柯鍵勳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0599號），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，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，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，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柯鍵勳犯竊盜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；又犯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，累犯，處有期徒刑四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應執行有期徒刑六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一千元折算一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犯罪事實：柯鍵勳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分別基於竊盜及加重竊盜之犯意，為下列行為：

(一)柯鍵勳因其所有之車號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甲機車）損壞，於民國111年12月1日16至17時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前，以徒手接電發動電門之方式，竊取阮氏香所有、與甲機車同款式之車號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（下稱乙機車，車身編號RFBSE22BACB300858號，價值新臺幣3萬元），得手後將甲機車車牌懸掛於乙機車上，乙機車車牌則隨意丟棄，藉此躲避警方追查，並將乙機車供己代步使用。

(二)於111年12月23日3時30分許，騎乘懸掛甲機車車牌之乙機車至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「尤冠通有限公司」（下稱尤冠通公司）工廠，翻越圍牆進入工廠內，徒手竊取白鐵槽1條，惟尚未及將該白鐵槽搬運離去，即遭趕赴現場之員警當

01 場逮捕而未遂。

02 二、證據名稱：

03 (一)被告柯鍵勲於警詢、偵查、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之自白。

04 (二)被害人阮氏香、告訴人陳明洲、證人陳允得分別於警詢時之
05 陳述。

06 (三)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失車-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代
07 保管條、警製現場監視器影像截圖暨現場照片、桃園市政府
08 警察局龜山分局扣押筆錄暨扣押目錄表及收據。

09 三、論罪科刑：

10 (一)核被告就犯罪事實(一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
11 嫌；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2項、第1項第2
12 款之踰越牆垣竊盜未遂罪。

13 (二)被告所犯2罪間，犯意各別，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14 (三)被告前①於107年度因竊盜案件，經臺灣南投地方法院（下
15 稱南投地院）以108年度審易字第20號判決各處有期徒刑3月
16 （共4罪），應執行有期徒刑8月確定；②於108年間因竊盜案
17 件，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埔簡字第84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
18 確定；③於108年間因竊盜案件，經南投地院以108年度投簡
19 字第198號判決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①至③案件經南投地院
20 以108年度聲字第761號裁定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1月確定，於
21 109年6月16日執行完畢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
22 卷可按，且為被告不爭執，其於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
23 以上之2罪，均為累犯，經本院裁量被告上揭前科情形
24 後，認其有特別惡性且對刑罰反應力薄弱，應依刑法第47條
25 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（含最低本刑）。

26 (四)被告就犯罪事實(二)所為，已著手竊盜行為之實行，惟未竊得
27 財物，為未遂犯，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，並依
28 法先加後減之。

29 (五)爰審酌被告犯後坦承罪行，兼衡其犯罪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
30 所生危害及其素行、智識程度、生活狀況與經濟狀況等一切
31 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定其應執行刑暨就各宣

告刑及應執行刑，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於犯罪事實(一)竊得之物，屬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坪頂派出所扣得代為保管，被害人得隨時領回，有該所代保管單可憑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供本案犯罪所用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1面，固為被告所有供其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，惟並未扣案，亦無證據證明為現仍存在，且非違禁物，宣告沒收或追徵與否，對於犯罪預防或被告刑責之評價助益不大，且徒增開啟刑事執行之勞費，應認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，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。

五、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、第310條之2、第45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六、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淑蓉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馮浩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許哲維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1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
02 犯前條第1 項、第2 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 月以上5
0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0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0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0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0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0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0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1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